

由美、日經驗檢討我國預防接種救濟制度： 從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談起

邱玫惠*

〈摘要〉

預防接種制度確有其公共衛生政策上之正面意義，因此各國多有針對預防接種受害者特別設置預防接種被害之補償制度。預防接種救濟案件之審議，其目的係在於救濟與否之決定，不在於醫學原因之闡明，因而審議之際如不能理解救濟制度之創設緣由，而以嚴格的因果關係原則審核救濟案件，將偏離救濟制度之本旨。較諸美國與日本之預防接種救濟法制，我國目前之預防接種救濟制度則有因果關係之認定標準上未見緩和、審議小組掌准駁大權、行政法院並未進行實質審理等問題點。針對救濟案件之審查，本文建議：一、在因果關係之審議原則上，應該充分考量預防接種所具有之公共衛生意義，採行柔軟化之因果關係判定原則，亦即放寬因果關係認定之標準以及減輕被害人之證明程度要求，並將之規定於具有法律位階之傳染病防治法中；二、對審議小組成員結構上，應由法界人士占審議成員之半數以上，方能衡諸醫學以外之諸多社會性、法律性及政策性考量，真正落實預防接種救濟制度之設立宗旨；三、對於新式疫苗之特別行政對應上，應倒置舉証責任改由衛生署負擔推翻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藉此希能發揮救濟制度之創設本旨，由預防接種救濟制度而非民眾個人，負擔此「集體預防接種上不可避免的代價」，以使全社會共享預防接種之族群免疫力。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E-mail: alicchiu59@yahoo.com.tw

• 投稿日：05/06/2010；接受刊登日：10/06/2010。

• 責任校對：張家茹、許哲涵、邵允鍾。

關鍵詞：H1N1 新型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因果關係、國家賠償、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